

項次	領域	推動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主/協辦機關
因應海平面上升之調適措施				
1	土地利用	土4：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推動水安全治理工程、生態檢核與治理規劃，整合前瞻計畫與災修項目，強化排水（684座水門）、抽水站（279站）與滯洪池（23處）工程建設，以有效改善易淹水區域。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4：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辦理「東石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112年成功抵禦天文大潮侵襲，有效減緩海平面上升與潮位擾動對港區與周邊設施之衝擊並兼顧水環境與觀光功能整合。	農業處（漁業科）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5：濕地生態系加強管理	辦理「鰲鼓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透過保育利用計畫濕地功能分區進行管理。	農業處（畜產保育科）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5：濕地生態系加強管理	布袋鎮好美社區「築籬擋沙」計畫，104年至113年增加30公頃沙灘面積，種14,000棵樹。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農業處（漁業科）
	能力建構	能力7：氣候變遷素養與資料庫建置計畫	淨零學院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推廣教育課程。	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科）

附表三、因地制宜之調適措施之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項次	領域	推動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主/協辦機關
以社區為本之調適措施				
1	土地利用	土3：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113年本府委託長榮大學成立本縣自主更新輔導團	委託長榮大學成立本縣自主更新輔導團，辦理18場次社區說明會，說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規定及案例，參與人次計931人；自主更新初階課程3堂，核發完訓證書計21位；課程講習內容鼓勵自主更新規劃設計納入綠建材、保水綠美化等設計，強化建築或基地保水功能。	經濟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項次	領域	推動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主/協辦機關
2	土地利用	土10：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特色公園改造計畫	完成6處公園改造，除必要機能設施外其餘空間以植生綠化自然遮蔭為主，可提高公園綠覆率。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
3	能力建構	能力7：氣候變遷素養與資料庫建置計畫/淨零學院	9月成立本縣「淨零學院」，並持續透過本縣「淨零學院」辦理16場次課程，共1,230人參訓，課程內容包含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推廣教育活動、產業碳管理、碳費徵收實務座談會、碳盤查企業講座及教師淨零節能說明會等，協助建構本縣減碳及調適知識，強化氣候治理能力。	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科）
以原住民為本之調適措施				
1	能力建構	能力8：配合中央災後復建工程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	協助配合公告宣導、勘災說明，提升民眾防災、避難、自主概念。	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阿里山鄉公所
2	維生基礎設施	水4：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嘉義縣村落型污水處理(第二標)	達邦村伊斯基亞那野溪治理工程預計防治土砂量10,000立方米，獲113年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肯定。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強化脆弱群體之調適措施				
1	健康	健11：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暨高溫關懷服務	低溫/高溫關懷服務： 1. 結合遊民外展單位，於預報高溫情形下，加強對街友之服務，提供飲水與避暑物資並告知熱傷害預防資訊。 2. 113年同樣執行9個波段，服務111人次。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警察局/消防局
			年節關懷服務： 113年提供外套、圍巾、長褲及禮物卡700元，服務6人。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 請18鄉鎮市公所於高、低溫與年節時啟動訪視機制，評估並提供必要服務。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項次	領域	推動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主/協辦機關
			2.112 年關懷 1,550 位獨居老人，113 年關懷 1,737 位。	
			身心障礙者關懷服務： 1. 社區式服務：結合村里長與服務提供者定期關懷訪視獨居且行動不便者。112 年訪視 24 案，113 年訪視 91 案。 2. 機構式服務：辦理到院實地訪視關懷。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安置兒少關懷服務： 1. 遇高、低溫及年節期間加強機構兒少之關懷。 2. 轉知中央氣象署發布之氣溫資訊，提醒機構注意保暖、安全用電及室內通風。	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2	健康	健9：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執行醫院之旱災、停水、水短缺緊急應變指引	1. 縣轄 4 家醫院定期檢視更新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並據以辦理醫院特殊空間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 2. 委請專家(含消防局委員)實地查核，並依委員意見納入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 3. 每年辦理縣轄 4 家急救責任醫院督考暨緊急醫療輔導訪查作業。	衛生局（醫政科）/經濟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及消防局
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之調適措施				
1	土地利用	土2：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113年公告變更民雄主要計畫	113年公告變更民雄主要計畫等案並啟動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案，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8條規定，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生態都市規劃原則，建置都市設計審議制度，針對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人行空間、步道、景觀計畫等內容建立原則，從綠廊環境延續、都市防洪及降低都市熱島等三大面向，將氣候調適納入規劃。	經濟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項次	領域	推動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主/協辦機關
2	土地利用	土4：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計畫相關治理工程	1. 完成前瞻6批-六腳排水後朴子腳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等2件公地有償撥用、前瞻7批-六腳排水竹子腳段(一工區)治理工程等2件公地有償撥用，計4件公地有償撥用，排水路改善約720m。 2. 本縣推動水安全治理工程、生態檢核與治理規劃，工程執行整合前瞻計畫與災修項目，強化排水（684座水門）、抽水站（279站）與滯洪池（23處）工程建設，於雙溪口排水出口左岸銜接荷苞嶼排水處，配合滯洪池工程設置，新建1抽水站(8.8CMS)，以有效改善易淹水區域。生態檢核由專業團隊執行，重視棲地保育，採行低干擾工法並避開候鳥季節，嘉義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成果報告階段總計完成39件次生態檢核作業，包含提案核定階段10件次、施工階段21件次及維護管理階段8件次。規劃案件依據地方發展與中央政策，針對低窪聚落與排水系統推動治理計畫，逐步強化防洪能力與在地韌性。	水利處（水利行政科）/地政處、財稅局